

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, 023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填报日期：2024年2月20日

项目名称		审判法庭无纸化办公设备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[122]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		实施单位		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144.26	144.26	144.26	10	100.00	10
		财政拨款:	144.26	144.26	144.26	-	-	-
		-----本级安排:	144.26	144.26	144.26	-	-	-
		-----其中:上级补助:	0	0	0	-	-	-
		其他:	0	0	0	-	-	-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1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，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全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、省委数字政府建设、省委政法委关于政法智能化工作部署和省法院信息化系统“四用”标准；2、实现“办公无纸化、办案现代化、审判智能化、执行网络化、管理数据化”；3、建设本院审判法庭无纸化办公设备项目，运用智慧法庭后台支撑、科技法庭10套、立案庭签名板和智能卷宗管理系统四个部分，覆盖立案、调解、审判、执行等法院工作全流程，提高办案效率，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。			完成本院审判法庭无纸化办公设备项目，运用智慧法庭后台支撑、科技法庭10套、立案庭签名板和智能卷宗管理系统四个部分，覆盖立案、调解、审判、执行等法院工作全流程，提高办案效率，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智慧法庭后台支撑设备	=1套	1套	4	4	
			立案庭签名板	=5套	5套	4	4	
			科技法庭设备	=10套	10套	4	4	
			智能卷宗管理系统	=1套	1套	4	4	
		质量指标	上级法院对无纸化办公设备的配备要求	按照文件执行	达到预期值	4	4	
			合同约定的交付使用标准	按照合同执行	达到预期值	4	4	
	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	2023年12月31日	按时完成	6	6
		成本指标	智慧法庭后台支撑	≤9.28万元	9.28万元	4	4	
			科技法庭10套费用	≤108.98万元	108.98万元	4	4	
			立案庭签名板费用	≤6万元	6万元	4	4	
			智能卷宗管理系统费用	≤20万元	20万元	4	4	
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	=100%	100%	4	4	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案件办理时效，提高执结率群众满意度	稳步提高	稳步提高	15	1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充分发挥审判职权，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	长期影响	达到预期值	15	15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度	≥85%	90%	10	10	
	总分						100	100
自评 结论	审判法庭无纸化办公设备项目建设完成，实现我院“办公无纸化、办案现代化、审判智能化、执行网络化、管理数据化”目标，自评总分100分，总体评价为优。							

联系人：韦凡咪